合同编号：JBJY-CS-2026058HT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部室建设、户外场地修建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BJY-CS-2026058HT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部室建设、户外场地修建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地　　址：靖边县张家畔街道海则畔村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联系方式：18591263938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四中支巷十字路口西第二家彭振耀房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4MA70GR924J

联系方式：155944528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靖边县十八幼部室建设及户外场地修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BJY-CS-2026058）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部室建设、户外场地修建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 施工地点：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部室建设及户外场地修建采购施工，具体以

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承包范围与方式

1.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含土建、部室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工程），以及施工准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质保期维修等全过程工作。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6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4.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 元整（¥ 747195.21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波动影响，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详

见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付款 （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及基础资料。

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组织竣工验收，配合乙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含第三方责任)。

3.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质保期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

2. 验收流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质量不达标或擅自转包/分包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对方技术及商业秘密），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需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类），承诺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银行

账　　号：2610065409200231757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联系电话： 18092074987

乙方（施工方）：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为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一、施工项目概况：

1.施工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部室建设、户外场地修建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施工地点：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3.施工时间：2026年 7 月31日至2026年 9月 30日。

二、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的详细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确保乙方了解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道路等安全生产条件，并确保所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符合安全标准，道路畅通无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施工，直至隐患消除。

4.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会议，明确施工安全要求、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5.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如夜间施工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甲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协调与管理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要求。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2. 工程开工前，以及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时，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3. 乙方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各类事由与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4. 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保证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和警告牌等。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导致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为雇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购买商业意外险等保险，如发生

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场地内。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四、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定，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靖边县第十八幼儿园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